

	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 核子醫學科		37-2 號衛教單 治療大劑量需住院者適用
檢 查 名 稱	碘-131 治療 I-131 Treatment		
檢 查 地 點	住院大樓(舊棟)一樓核子醫學科 (請詳核醫地點圖示)	聯 絡 電 話	(06)2353535-2470、2471
主要目的	偵測轉移病變、手術後甲狀腺殘餘組織的清除(ablation)以及轉移病變的治療。		
檢查流程	一、本治療需禁食，至少禁食 4 小時以上。 二、櫃檯人員與您約定衛教時間(服藥前 2 個禮拜需要低碘飲食及衛教，醫護人員介紹環境並請營養師統一說明低碘上課)。 三、大劑量需住院者須停止服用甲狀腺藥物至少一個月，可視醫師需求調整病患停用甲狀腺藥物的時間，如需注射Thyrotropin α則不需停藥，依照醫師排定注射時間注射。 四、劑量超過 30 mCi以上需住院成大醫院 4 樓A區婦產科病房(I-131 隔離病房)，請您當日先去住院服務中心報到，完成住院程序後，本科藥師於約定時間會將核醫藥物送至您的病房內，藥師會進行衛教並指導您服用核醫藥物：I-131。 五、治療後約一週，安排碘-131 全身性攝影。		

注意事項	一、孕婦絕對不可接受此治療。 二、治療前需依照醫囑停止服用甲狀腺素藥物一個月(或不停藥而改以施打甲狀腺刺激激素)。此外，在治療前二週開始，避免食用高碘食物(例如海帶、紫菜、海苔、深海魚、海貝類和乳酪製品等)。於原子碘治療前一個月內不可接受放射診斷檢查(例如電腦斷層掃描)使用的顯影劑。 三、服藥八天內，勿與孕婦及十六歲以下者接近；十六歲以上者則應距離在一公尺以上，每天四小時以內。 四、因排出之尿液、糞便內含有輻射性物質，故服藥八天內，每次大小便後馬桶須沖水三次以上，返家初期所產生廢棄物(如衛生紙或尿布)仍可能含有些許輻射劑量，建議請先存放家中角落3天後再丟棄。 五、治療前需禁食4小時(包含水跟藥)，服原子碘<u>2</u>小時以上才可吃東西，以利原子碘的吸收。 六、女性病患於服用原子碘治療後，半年內不可懷孕；男性病患於服用原子碘治療後，四個月內不可使配偶懷孕。 七、女性病患於服用原子碘治療後，若有餵乳者，三個月內不可餵乳。此外，有餵乳者，建議已停止餵乳2個月以上，才接受此治療。 八、甲狀腺素藥物於原子碘服用後一天才再服用，其他藥物則可照一般方式服用，但須延至原子碘服用後四小時才服用。 九、請注意不要用力碰觸脖子。 十、若對疾病及治療方式有不瞭解，請與開單的醫師討論。 對以上事項有疑問處，請諮詢核醫護理人員、醫師。
住院前準備	一、服用放射性碘患者可能需住院3-4天左右(因個人因素有差異)，因此接受住院治療之病患需能獨處且自我照顧。 二、請自備盥洗用具、拖鞋、個人日常用品及換洗衣物。如有服用其他藥品，住院期間可攜帶至本院繼續服用；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及過多金錢以免遺失。 三、住院期間家屬如需外送餐點水果，請於烹調食物時盡量以不產生垃圾、廚餘為原則(例如：水果去皮、去核等)，以避免產生臭味。 四、碘-131病室內的設備有電視、熱水瓶、桶裝水、無線網路，請自備電子體溫計(勿水銀)。物品傳遞箱可提供送餐及家屬外送物品之用。

住院須知	一、請依排定日期、時間到達本院一樓住院服務中心完成住院手續，住進碘-131 治療專用病房。當準備就緒後，病房護理人員會通知核醫科人員推送藥物至病房，並指導服用碘-131 治療用藥。 二、服藥當天請在早上 10 點之前吃完早餐，10 點後請勿進食(包括所有藥物)。服藥後 2 小時內需禁食，以利碘-131 治療用藥之吸收。 三、甲狀腺素藥物請於服用碘-131 治療用藥後 1 天才能服用(或按醫師指示)，其他藥品則可在服用碘-131 治療用藥後 4 小時服用。 四、服藥後的 6-10 小時間有少數人會有頸部輕微疼痛或腫脹，少數人約在 1-3 天會有食慾降低、噁心、疲倦、口乾、口中有金屬味、唾液腺腫脹等症狀；這些症狀通常是輕微且短暫的，可配合 (1)大量喝水或含維生素C片 (2)或自備檸檬片，以刺激唾液分泌來緩和。 五、服用放射性碘-131 治療用藥後，過了禁食時間後請多喝水 (每天至少 2000 ml)，常解尿，並請常洗手。 六、碘-131 治療用藥會經由尿液及糞便排出，排出物含有放射性物質(病房內洗手間之沖水馬桶連接特製管線及儲存槽)，使用廁所時請小心勿污染馬桶坐墊及地面。服藥後住院期間內，在每次大小便後馬桶均需沖水 3 次，不論男女小便時請採坐姿，以避免尿液噴濺雙腳及地面造成不必要的輻射污染，使用過的衛生紙丟入馬桶內隨排泄物一併沖走，惟面紙、女性生理期用品請集中放置勿丟入馬桶。 七、如有不適需嘔吐時，亦請吐入馬桶內並沖水 3 次。 八、住院期間病房門需隨時關閉，病患服藥後務必留在病房內，除非有緊急狀況，否則不可擅自離開病房。病房內裝有安全監視系統，如須更衣請至浴室；如有事情，請使用病房內對講機設備或電話與護理站聯絡。 九、請注意不要用力碰觸脖子。
出院叮嚀	一、女性病患在接受放射碘治療後半年內不可懷孕；男性病患四個月內不可使配偶懷孕。 二、出院後八天內： 1. 請單獨睡覺，並多喝水。 2. 與 45 歲以下的人請保持 2 公尺或更遠的距離，尤其是與孕婦和十六歲以下者，不要有身體接觸。 3. 與 45 歲以上的人請保持 1 公尺或更遠的距離。 4. 每次上完廁所後，馬桶沖水 3 次及洗手。男性病患請坐著解尿，避免潑灑，返家初期所產生廢棄物(如衛生紙或尿布)仍可能含有些許輻射劑量，建議請先存放家中角落 3 天後再丟棄。 5. 避免坐飛機和大眾運輸工具，亦需避免長途旅行。 三、定期依回診時間返院追蹤治療。 四、出院當日儘量委請家屬前來護理站協助辦理出院。 五、諮詢專線：(06)2353535 轉 2470 或 2471 (核醫科)，請週一至週五(上午 8:00 至下午 5:00) 來電諮詢。<u>本科「核醫造影檢查」遇天然災害停班(台南市或高雄市任一市)時暫停服務，因停班造成無法到檢，本科會於上班日連絡重新排檢，敬請見諒。</u>

發行日期	<u>115.08.31</u>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